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枣矿集团矿井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EPC 项目，项目业主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枣矿集团矿井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EPC 项目

2.2 项目编号：SNZB-ZKJT-D20246-0072

2.3.1 项目概况

应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为解决枣矿集团下属部分矿井外排水治理问题，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水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实施“枣矿集团矿井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00m³/d。

本工程主要包括枣矿集团下属柴里煤矿、蒋庄煤矿、田陈煤矿等矿井外排水的集中处理以及处理后产水复用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矿井水集中处理站、矿井水利用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集中水处理站工艺采用“调节池+预处理+三级反渗透膜浓缩+蒸发结晶”工艺，出水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要求以及滕州富源热电公司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2.3.2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矿井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备采购、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调试、竣工试验、试运行、消缺、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竣工后试验、培训。系统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及泵房、预处理系统、超滤系统、一级膜系统、加药系统、二级管式微滤系统、二级膜系统、三级管式微滤系统、离子交换系统、三级膜系统、浓盐水输送系统、化学清洗系统、成品水输配系统、膜浓缩加药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盐干燥系统、电气系统、管线系统、变压器、

酸碱库房、危废间、副产品库、化验室、维修车间、公用配套系统及相关设施等的运行、管理、安全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排放达标，不影响矿井生产。（投标方负责委托资质单位完成安评、消防、职业安全卫生、水土保持、计量设施仪表等各类报告书的编制评价和评审验收事项，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委托运营一年，主要包括矿井水集中处理站及输排水系统，规模为 10000m³/d，保底水量为 5000m³/d。运营单位负责进入本项目范围的矿井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或达标外排，水质要求如下：

总外排水水质同时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以及富源电厂二期用水要求要求，其中全盐量限值为 1000mg/L，硫酸盐（以 SO₄²⁻计）限值为 250mg/L，氯盐（以 Cl⁻计）限值为 150mg/L，CODCr 限值为 20mg/L，pH 值 6-9。

工程设计：含工艺、管道、建筑、结构、电气、信息化系统建设、仪表、自控、总图、给排水及消防、采暖、通风、防雷接地、照明、室外管网和厂区硬化铺装、围墙（含大门）、道路硬化、绿化、各种设备和管道（含阀门）的标识、标志、铭牌等全专业的设计及内容；

土建工程：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的土建工程，并包含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投标人负责对保留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进行办公楼内外墙粉刷、厂内道路修复等。

采购供货及安装：含机电仪表（包括通讯）、设备、管道、管廊及支吊架、钢结构、暖通及消防设备材料、保温/伴热、防腐材料、工艺、公共照明等采购、运输及安装；

负责本项目建成后的单机调试、联动试车、性能考核、验收、移交等工作；

负责系统性能保证。

2.3.3 工艺设计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原始数据、产水要求、供电条件、结晶盐品质及系统回收率等相关要求，结合各自的工程经验及拥有的专利技术，制定技术可靠、工艺先进、运行便捷、节省能耗的工艺路线。无论投标人如何设置工艺路线、采用何种工艺设备，都

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路线、设备的设计参数，以便招标人进行审查。

2.3.4 工期：365 日历天，投标人可自报最优工期。

2.3.5 建设地点：山东省滕州市张汪镇原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富源电厂一期”）厂区内。

2.3.6 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列技术要求，皆为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投报项目性能及技术要求应不低于所列技术规格要求，创建煤炭行业“太阳杯”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行业甲级或环境工程通用专业甲级（原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设计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4 信誉要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工作，投标书提供其所在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

3.6 业绩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在国内具有日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及以上、采用预处理+膜浓缩+蒸发结晶工艺路线的矿井水除盐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至少 2 项，并提供上

述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文件应包括合同、技术协议、性能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均需要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持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划分；

3.9 本项目需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提供踏勘证明。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下载电子文件。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使用生成的账号或注册手机号、邮箱地址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完成企业认证，并提交审核。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投标管家”，请及时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当前用户”-“资质管理”-“我的申请”查看审核状态（若驳回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未完成企业认证请继续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一个投标主体只能认证一次）。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

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nzb.minegoods.com/>）右上角客服电话：4006210777 或首页右侧“咨询客服”。

4.6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08:5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5.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

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5.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操作。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山东能源集团网站（www.shandong-energy.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13346370009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15、0531-62355730

邮箱：snzb@vip.126.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1203 室

传真：0531-62355712